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楊佳翰
電話：7995678#3024
電子信箱：ychiahan10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高字第11439192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64261809_11439192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」一份
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10068A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國中學校、特殊學校、實驗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
備學校、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縣教師會、社團法人高雄
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
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
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學思才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權促進聯
盟、高雄市家長關懷弱勢教育協會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府教育局(督學室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
高中職教育科，均紙本)

